



英皇娛樂酒店有限公司
Emperor Entertainment Hotel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96)

◀ 中期報告

2017/2018

目錄

財務概要	2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3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8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10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12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13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4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之證券權益及淡倉	28
其他人士之證券權益及淡倉	30
購股權及其他資料	31



◀ 中期報告

2017/2018

財務概要

截至9月30日止6個月			
	2017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16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變動
收入	702,122	784,502	- 10.5%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118,609	105,145	+ 12.8%
每股基本盈利	0.09港元	0.08港元	+ 12.5%
每股中期股息	0.026港元	0.025港元	+ 4.0%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英皇娛樂酒店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在澳門從事提供娛樂及酒店服務。

市場回顧

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6個月（「本期間」），澳門博彩收益總額增長21.8%至1,299億澳門元。澳門博彩市場復甦的動力主要由於路氹之整體博彩容量得以擴充。自2015年起，博彩承批公司發動的若干大型發展項目已於路氹投入運營。新落成之項目提供多種新博彩設施及親子消閒活動，吸引了普遍為中場客戶之消閒旅客。而澳門半島博彩之市場份額，特別是中場博彩業務，因面對路氹新項目的競爭而被攤薄。

財務回顧

整體回顧

因路氹新增博彩容量，本集團業績難免受到影響，收入減少至702,100,000港元（2016年：784,500,000港元）。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期間溢利增加12.8%至118,600,000港元（2016年：105,100,000港元）。有關增加主要由於銷售及市場推廣費用減少，以及於本期間錄得匯兌收益及重估收益，而去年同期則錄得匯兌虧損及重估虧損。每股基本盈利為0.09港元（2016年：0.08港元）。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或「董事」）宣派中期股息每股0.026港元（2016年：0.025港元）。

資本架構、流動資金及財政資源

於本期間資本架構概無變動。受惠於持續及穩定的現金流入，本集團得以繼續保持充裕的現金狀況及穩健的財務狀況。本集團以業務營運內部所得的現金應付其業務所需資金及資本開支。於2017年9月30日，本集團之銀行結餘及現金、短期銀行存款及已抵押銀行存款合共為4,092,000,000港元（2017年3月31日：3,962,200,000港元），主要以港元及澳門元計值。本集團於本期間並無承受任何重大匯率波動風險。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回顧 (續)

資本架構、流動資金及財政資源 (續)

於2017年9月30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分別為4,386,200,000港元（2017年3月31日：4,279,100,000港元）及836,300,000港元（2017年3月31日：817,600,000港元）。來自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之非控股權益之墊款為112,800,000港元（2017年3月31日：120,800,000港元），以港元計值，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非控股權益決定及該附屬公司具備盈餘資金時始償還。銀行借貸達448,200,000港元（2017年3月31日：469,800,000港元），以港元計值，為有抵押、按現行市場利率計息及有固定還款期。於本期間，本集團已償還部分來自非控股權益之墊款及銀行借貸合共29,600,000港元。因此，於2017年9月30日，本集團之權益負債比率（即借貸總額除以總權益之百分比）降低至10.1%（2017年3月31日：10.8%）。

資產抵押

於2017年9月30日，賬面值約為2,300,000,000港元（2017年3月31日：2,300,000,000港元）之資產已抵押予數間銀行，作為本集團獲授總額約548,200,000港元（2017年3月31日：569,800,000港元）銀行信貸之抵押。此外，本集團抵押300,000港元（2017年3月31日：300,000港元）銀行存款予一間銀行，作為一名第三方提供予本集團使用船票售賣機之抵押。

業務回顧

本集團目前在澳門經營兩間酒店，即英皇娛樂酒店（「英皇娛樂酒店」）及澳門盛世酒店（「澳門盛世酒店」）。

本集團之旗艦項目－英皇娛樂酒店座落於澳門半島，樓高26層，總樓面面積約655,000平方呎，設有307間客房，乃屢獲殊榮的娛樂酒店。該酒店設有六個博彩樓層，佔地超過130,000平方呎，提供角子機以及設於博彩廳及貴賓廳之博彩桌。此外，英皇娛樂酒店提供各類康樂設施，包括健身中心、桑拿及水療設施，以及五間提供世界各地美食的餐廳及酒吧。本集團竭誠讓賓客享受無與倫比的娛樂及酒店體驗，並貫徹提供最優質服務，從而達到高水平的客戶滿意度及忠誠度。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續)

澳門盛世酒店座落於澳門氹仔島中心，為一座樓高17層的酒店，總樓面面積約209,000平方呎，設有287間客房。澳門盛世酒店創造迎合休閒及商務旅客生活品味的舒適體驗。透過將業務覆蓋範圍從澳門半島擴大至氹仔，澳門盛世酒店使本集團得以全面捕捉澳門酒店市場的潛力。

博彩收入

本集團設於英皇娛樂酒店之娛樂場，乃透過澳門博彩股份有限公司持有之博彩牌照而經營業務。本集團之娛樂場位於澳門半島，而該地區的市場份額因位於路氹的其他娛樂場度假村進駐而攤薄。在面對新落成的娛樂場度假村之激烈競爭下，本集團致力透過完善客戶分層管理減輕相關影響。全賴其竭誠的客戶服務團隊，本集團亦加強營造以客為本的體驗，以培養高額投注客戶的忠誠度及參與度。於本期間，本集團錄得博彩收入586,600,000港元（2016年：657,600,000港元）。

博彩廳

博彩廳之博彩收益總額下跌至626,500,000港元（2016年：726,300,000港元），而博彩廳之收入下降至350,600,000港元（2016年：405,400,000港元），佔本集團總收入之49.9%。博彩廳設有67（2016年：67）張博彩桌。平均每桌每天博彩收益為51,000港元（2016年：59,000港元）。

貴賓廳

本集團自行管理一間貴賓廳，設有10（2016年：10）張博彩桌，轉碼額為10,400,000,000港元（2016年：13,200,000,000港元）。貴賓廳之收入為217,900,000港元（2016年：232,600,000港元），佔本集團總收入之31.0%。平均每桌每天博彩收益為210,000港元（2016年：224,000港元）。

角子機

角子機分部提供155（2016年：186）個角子機座位，其博彩收益總額為38,100,000港元（2016年：41,200,000港元）。分部收入為18,100,000港元（2016年：19,600,000港元），佔本集團總收入之2.6%。平均每座位每天博彩收益增加至1,339港元（2016年：1,209港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續)

酒店收入

本集團之酒店收入來自英皇娛樂酒店及澳門盛世酒店之酒店服務收入。酒店收入為115,500,000港元(2016年:126,900,000港元)，佔總收入之16.5%。

於2017年9月30日，英皇娛樂酒店及澳門盛世酒店分別提供307間及287間客房。於本期間，英皇娛樂酒店及澳門盛世酒店之客房平均房租分別為每晚833港元(2016年:800港元)及每晚441港元(2016年:383港元)，而入住率則分別為91%(2016年:92%)及94%(2016年:95%)。總客房收入為46,100,000港元(2016年:48,700,000港元)，總餐飲收入為53,800,000港元(2016年:61,600,000港元)，而租金及其他收入合計則為15,600,000港元(2016年:16,600,000港元)。

展望

有見澳門及其他國家的激烈競爭，本集團不斷提升其整體效率，並憑藉其穩固的優質客戶網絡及出色的客戶服務等競爭優勢鞏固其市場地位。因應市場環境，本集團積極管理客戶分層並專注於最具潛力之業務，以推高盈利能力。同時，本集團維繫活躍的客戶基礎，並透過提供為客戶度身訂造的優質體驗以確保長期的顧客滿意度及忠誠度。

行業復甦勢頭日漸增強，於2017年10月博彩收益已連續15個月保持按年增長。隨大型旅遊項目落成，加上政府促進基建發展的舉措，澳門作為全球娛樂及旅遊中心的地位將進一步鞏固。需求方面，在財富效應擴大及中國中產階層崛起的因素帶動下，中國出境旅客數字上升，預期將支持澳門博彩市場持續增長。本集團對澳門博彩市場的發展前景保持樂觀，亦積極審視發展策略及於澳門地區創造價值之機遇。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2017年9月30日，本集團之僱員數目為1,195人（2017年3月31日：1,196人）。本期間之總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及其他員工成本）為216,400,000港元（2016年：218,900,000港元）。僱員之薪酬乃根據個別人士之責任、才幹及技能、經驗及表現以及市場薪酬水平釐定。員工福利包括醫療及人壽保險、退休福利及其他具競爭力的額外福利。

為鼓勵或嘉獎員工，本公司已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其詳情將載於第31頁「購股權」一節。

中期股息

董事會宣派中期股息每股0.026港元（「**中期股息**」）（2016年：每股0.025港元），合共約33,866,000港元（2016年：32,564,000港元）。中期股息將於2017年12月21日（星期四）派付予於2017年12月15日（星期五）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

為釐定股東享有中期股息之資格，本公司將於2017年12月14日（星期四）至2017年12月15日（星期五）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符合領取中期股息之資格，所有已填妥之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2017年12月13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辦理登記手續，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6個月

董事會欣然宣佈，本集團於本期間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連同2016年相應期間之比較數字載列如下：

截至9月30日止6個月			
		2017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16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收入	3	702,122	784,502
銷售成本		(18,497)	(21,752)
酒店及博彩業務之成本		(253,844)	(263,163)
毛利		429,781	499,587
其他收入		20,242	20,042
投資物業公允價值之變動		22,400	(24,000)
其他收益(虧損)	5	464	(29,632)
銷售及市場推廣費用		(150,030)	(200,910)
行政費用		(128,247)	(118,881)
財務費用	6	(7,307)	(7,217)
除稅前溢利	4及7	187,303	138,989
稅項	8	(22,928)	(18,027)
期間溢利		164,375	120,962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6個月

截至9月30日止6個月			
	附註	2017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16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其他全面收益(開支)			
<i>其後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i>			
轉撥至投資物業時預付租賃款項及物業、機器及設備之重估盈餘		—	30,500
轉撥至投資物業時預付租賃款項及物業、機器及設備之重估盈餘之遞延稅項		—	(3,660)
期間其他全面收益		—	26,840
期間全面收益總額		164,375	147,802
應佔期間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118,609	105,145
非控股權益		45,766	15,817
		164,375	120,962
應佔期間全面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118,609	121,249
非控股權益		45,766	26,553
		164,375	147,802
每股盈利	10		
基本		0.09港元	0.08港元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17年9月30日

		於	
	附註	2017年 9月30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17年 3月31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投資物業	11	648,600	626,200
物業、機器及設備	11	1,280,513	1,327,753
預付租賃款項	11	472,752	480,603
購買物業、機器及設備之已付訂金		14,413	2,698
商譽		110,960	110,960
		2,527,238	2,548,214
流動資產			
存貨，按成本計		13,148	13,619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	12	265,341	287,631
預付租賃款項	11	15,703	15,711
已抵押銀行存款		332	329
短期銀行存款		1,502,657	2,822
銀行結餘及現金		2,589,024	3,959,005
		4,386,205	4,279,117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	13	216,636	212,626
欠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2,740	4,092
欠一間附屬公司之非控股權益款項		112,800	120,800
應付稅項		458,217	436,884
銀行借貸－一年內到期		45,900	43,200
		836,293	817,602
流動資產淨值		3,549,912	3,461,515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6,077,150	6,009,729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17年9月30日

	於	
	2017年 9月30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17年 3月31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非流動負債		
銀行借貸—一年後到期	402,300	426,600
遞延稅項	106,145	104,554
	508,445	531,154
	5,568,705	5,478,575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30	130
儲備	3,749,573	3,705,209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3,749,703	3,705,339
非控股權益	1,819,002	1,773,236
	5,568,705	5,478,575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6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股份溢價	資本贖回	物業重估	法定儲備	累計溢利	總計	非控股權益	總權益
	千港元	千港元	儲備 千港元	儲備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2016年4月1日(經審核)	130	436,765	668	8,478	287	2,996,713	3,443,041	1,680,340	5,123,381
期間溢利	-	-	-	-	-	105,145	105,145	15,817	120,962
轉撥至投資物業時預付 租賃款項及物業、機器及 設備之重估盈餘	-	-	-	18,300	-	-	18,300	12,200	30,500
轉撥至投資物業時預付 租賃款項及物業、機器及 設備之重估盈餘之遞延稅項	-	-	-	(2,196)	-	-	(2,196)	(1,464)	(3,660)
期間全面收益總額	-	-	-	16,104	-	105,145	121,249	26,553	147,802
2016年末期股息，以現金支付	-	-	-	-	-	(67,732)	(67,732)	-	(67,732)
於2016年9月30日(未經審核)	130	436,765	668	24,582	287	3,034,126	3,496,558	1,706,893	5,203,451
於2017年4月1日(經審核)	130	436,765	668	24,582	287	3,242,907	3,705,339	1,773,236	5,478,575
期間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	-	118,609	118,609	45,766	164,375
2017年末期股息，以現金支付	-	-	-	-	-	(74,245)	(74,245)	-	(74,245)
於2017年9月30日(未經審核)	130	436,765	668	24,582	287	3,287,271	3,749,703	1,819,002	5,568,705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6個月

截至9月30日止6個月		
	2017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16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來自經營活動之現金淨額	248,785	240,735
(用於)來自投資活動之現金淨額*	(1,507,226)	714,018
用於融資活動之現金淨額	(111,540)	(99,71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淨額	(1,369,981)	855,034
呈報期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959,005	2,851,246
呈報期末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相等於銀行結餘及現金	2,589,024	3,706,280
* (用於)來自投資活動之現金淨額指：		
短期銀行存款(增加)減少	(1,499,835)	39,031
已抵押銀行存款(增加)減少	(3)	655,390
其他投資活動	(7,388)	19,597
	(1,507,226)	714,018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6個月

1. 編製基準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六所規定之適用披露規定編製。

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應與本集團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若干比較金額已重新分類以符合本期間之呈列。

2. 主要會計政策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投資物業須按公允價值計算。歷史成本一般以換取貨品及服務之代價的公允價值為基準。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納之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遵循者一致，惟下文所述者除外。

於本期間，本集團已首次採納下列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並於2017年4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訂	披露計劃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	就未變現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之修訂	作為2014年至2016年週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 年度改進之一部分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6個月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於本期間應用上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對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呈報之金額及／或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中載列之披露並無重大影響，惟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訂所引致有關融資活動產生之負債變動的額外披露，包括現金流量變動及非現金變動，將於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中提供。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任何於本會計期間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增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3. 收入

本集團之收入分析如下：

	截至9月30日止6個月	
	2017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16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中場博彩業務之服務收入	350,585	405,462
貴賓廳博彩業務之服務收入	217,913	232,554
角子機廳博彩業務之服務收入	18,082	19,578
酒店客房收入	46,095	48,708
餐飲銷售	53,834	61,609
投資物業之租金收入	11,122	11,993
其他	4,491	4,598
	702,122	784,502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6個月

4. 分類資料

本公司執行董事（「**執行董事**」）已被辨別為主要經營決策人（「**主要經營決策人**」）。執行董事審閱本集團之內部報告以評估表現及分配資源。

博彩業務方面，執行董事定期按來自中場、貴賓廳及角子機廳的服務收入分析博彩收入，惟就上述分析之經營業績或個別財務資料並無呈報予執行董事。執行董事乃整體審視博彩業務之收入及經營業績，並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辨別經營及可呈報分類為博彩業務及酒店業務。

向外部呈報之分類資料乃按本集團營運部門所提供之服務類別為基準進行分析，與主要經營決策人定期審閱並用作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的內部資料之基準相一致。此亦為本集團之組織基準，管理層藉以選擇按本集團提供之不同服務組織本集團。有關經營及可呈報分類之主要活動如下：

博彩業務 — 於澳門英皇娛樂酒店賭場之中場、貴賓廳及角子機廳之業務以及提供博彩相關之市場推廣及公關服務

酒店業務 — 於澳門英皇娛樂酒店及澳門盛世酒店之酒店業務（包括該等酒店之投資物業之物業投資收入）

執行董事按扣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企業層面的匯兌收益（虧損）以及投資物業公允價值之變動前之經調整盈利（「**經調整EBITDA**」）來評估個別經營及可呈報分類之表現。

分類間收入按雙方協商後之價格收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6個月

4. 分類資料 (續)

有關上述分類之資料呈報如下：

分類收入及業績

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6個月

	博彩業務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酒店業務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總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對銷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綜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分類收入					
對外收入	586,580	115,542	702,122	-	702,122
分類間收入	-	811	811	(811)	-
總計	586,580	116,353	702,933	(811)	702,122
基於經調整EBITDA之 分類業績	194,928	24,284	219,212		219,212
銀行利息收入					18,551
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折舊					(58,158)
企業層面的匯兌收益					464
解除預付租賃款項					(7,859)
投資物業公允價值之變動					22,400
財務費用					(7,307)
除稅前溢利					187,303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6個月

4. 分類資料 (續)

分類收入及業績 (續)

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6個月

	博彩業務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酒店業務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總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對銷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綜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分類收入					
對外收入	657,594	126,908	784,502	-	784,502
分類間收入	-	1,411	1,411	(1,411)	-
總計	657,594	128,319	785,913	(1,411)	784,502
基於經調整EBITDA之					
分類業績	207,489	33,618	241,107		241,107
銀行利息收入					18,269
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折舊					(64,973)
企業層面的匯兌虧損					(16,632)
解除預付租賃款項					(7,565)
投資物業公允價值之變動					(24,000)
財務費用					(7,217)
除稅前溢利					138,989

由於本集團並無定期提交經營及可呈報分類資產與負債分析予執行董事審閱，故並無披露有關分析。

除上文披露之分類資料外，於兩個期間內，概無其他資料供主要經營決策人審閱。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6個月

5. 其他收益（虧損）

截至9月30日止6個月		
	2017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16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匯兌收益（虧損）	464	(16,632)
挪用資金產生之虧損（附註）	—	(13,000)
	464	(29,632)

附註：

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6個月，本集團獲悉，本公司一間澳門附屬公司之一名前高級賭場出納員挪用本集團若干籌碼（「挪用資金」）。該事件已向澳門司法警察局報告，且該名前高級賭場出納員已被逮捕以接受刑事調查。有關法院裁判經已取得及該名人士已認罪，目前正在獄中服刑。

挪用資金產生之虧損13,000,000港元已於2016年在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損益表內扣除。

6. 財務費用

截至9月30日止6個月		
	2017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16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銀行借貸利息	7,307	7,191
銀行貸款安排費用	—	26
	7,307	7,217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6個月

7. 除稅前溢利

截至9月30日止6個月		
	2017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16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已扣除：		
博彩業務之佣金費用 (計入銷售及市場推廣費用內)	122,284	166,220
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折舊	58,158	64,973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之虧損	157	20
解除預付租賃款項	7,859	7,565
及已計入：		
銀行利息收入	18,551	18,269

8. 稅項

截至9月30日止6個月		
	2017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16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澳門所得補充稅		
— 本期稅項	21,337	21,780
遞延稅項	1,591	(3,753)
	22,928	18,027

澳門所得補充稅乃按兩個期間估計應課稅溢利之適用稅率12%計算。

由於兩個期間之估計應課稅溢利已於過往年度的承前稅項虧損中悉數扣減，因此，於兩個期間，在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中並無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6個月

9. 股息

每股0.057港元之股息合共約74,245,000港元，已於本期間內向本公司股東派付，作為2016／2017年末期股息。每股0.052港元之股息合共約67,732,000港元，已於2016年同期向本公司股東派付，作為2015／2016年末期股息。

董事會宣派中期股息每股0.026港元（2016年：0.025港元），合共約33,866,000港元（2016年：32,564,000港元）。

10. 每股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9月30日止6個月		
	2017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16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盈利 就每股基本盈利而言之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間溢利)	118,609	105,145

截至9月30日止6個月		
	2017年 (未經審核)	2016年 (未經審核)
股份數目 就每股基本盈利而言之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302,545,983	1,302,545,983

由於本公司於兩個期間概無任何潛在攤薄影響之普通股，故並無呈列每股攤薄盈利。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6個月

11. 投資物業、物業、機器及設備與預付租賃款項之變動

本集團該等資產之變動分析如下：

	投資物業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物業、機器 及設備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預付租賃款項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公允價值／賬面值			
於2017年4月1日	626,200	1,327,753	496,314
增添	—	11,115	—
出售	—	(197)	—
本期間內折舊	—	(58,158)	—
本期間內解除	—	—	(7,859)
公允價值增加	22,400	—	—
於2017年9月30日	648,600	1,280,513	488,455

本集團投資物業於2017年9月30日之公允價值乃根據「黃開基測計師行有限公司」（與本集團並無關連之獨立合資格專業物業估值師）於同日按香港測量師學會頒佈之香港測量師學會估值準則（2012年版）進行估值而釐定。

於2017年9月30日，所有投資物業均根據經營租賃持有作出租用途。該等投資物業按本集團商業模式持有，其商業目標為通過時間而非透過出售方式消耗投資物業所含絕大部分經濟利益。於估計物業之公允價值時，該等物業之最高及最佳用途為其現有用途。本期間估值技術並無變動。估值乃參照近期類似物業之市場交易價證明得出，其中已作出調整以反映不同地區及狀況。

於本期間，本集團確認投資物業公允價值增加22,400,000港元（2016年：減少24,000,000港元）。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6個月

12.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

	於	
	2017年 9月30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17年 3月31日 (經審核)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	162,352	179,514
扣除：呆賬撥備	(31,009)	(31,009)
籌碼	131,343	148,505
其他應收款及預付款	114,276	121,245
	19,722	17,881
	265,341	287,631

本集團一般給予其貿易客戶長達60日之信貸期，惟若干具有長期關係及穩定還款模式的信譽良好客戶，彼等之信貸期可獲延長至一段較長期間。以下為本集團於呈報期末按授出信貸日期或發票日期呈列之貿易應收款（扣除撥備後）之賬齡分析：

	於	
	2017年 9月30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17年 3月31日 (經審核) 千港元
0至30日	112,327	126,155
31至60日	1,115	3,951
61至90日	952	595
91至180日	1,784	3,293
180日以上	15,165	14,511
	131,343	148,505

籌碼由澳門博彩承批公司發行，並可轉換為對等現金款項。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6個月

13.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

	於	
	2017年 9月30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17年 3月31日 (經審核)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	12,981	17,108
來自博彩客戶之存碼及存款	33,171	39,396
應付工程款項及應計費用	12,395	12,798
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費用	91,244	93,096
應計員工成本	48,845	32,228
短期墊款	18,000	18,000
	216,636	212,626

以下為本集團於呈報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之貿易應付款之賬齡分析：

	於	
	2017年 9月30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17年 3月31日 (經審核) 千港元
0至30日	6,438	7,464
31至60日	6,166	7,137
61至90日	122	2,255
91至180日	211	236
180日以上	44	16
	12,981	17,108

14.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計量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乃按以折現現金流量分析為基準之公認定價模式而釐定。

董事認為，於各呈報期末，按攤銷成本入賬之所有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賬面值與其相應公允價值相若。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6個月

15. 資本承擔

	於	
	2017年 9月30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17年 3月31日 (經審核) 千港元
就物業、機器及設備已訂約但未於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中撥備(扣除已付金額)	96,230	93,290

16. 資產抵押

- (a) 於2017年9月30日，本集團若干資產已抵押予銀行，作為銀行授予本集團之銀行融資之抵押。於呈報期末，該等資產的賬面值如下：

	於	
	2017年 9月30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17年 3月31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酒店物業	1,031,366	1,049,001
投資物業	648,600	626,200
預付租賃款項	488,455	496,314
其他(附註)	94,808	97,828
	2,263,229	2,269,343

附註：

其他指就本集團若干其他資產(主要為酒店物業以外的物業、機器及設備、存貨、貿易及其他應收款及銀行結餘)之浮動抵押。

- (b) 本集團亦抵押332,000港元(2017年3月31日：329,000港元)銀行存款予一間銀行，作為一名第三方提供本集團使用船票售賣機之抵押。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6個月

17. 關連方交易

(a) 於本期間，本集團曾與關連方進行下列重大交易：

	截至9月30日止6個月	
	2017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16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向楊受成博士(「楊博士」) (以本集團貴賓廳客戶之身份) 支付佣金	295	597
向一間關連公司支付專業服務費用	210	210
向關連公司及一間同系附屬公司 購買物業、機器及設備及貨品	1,002	144
償付同系附屬公司所支付之行政開支	4,752	5,481
向一間關連公司收取租金收入	2,070	2,070
向一間關連公司支付秘書服務費	200	200

附註：

上述關連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由一名董事或楊受成產業控股有限公司(「楊受成產業控股」)控制。楊受成產業控股為本公司之最終控股股東。楊受成產業控股由STC International Limited(「STC International」)持有，而STC International為The Albert Yeung Discretionary Trust(「AY Trust」)之受託人。AY Trust之創立人為楊博士。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6個月

17. 關連方交易 (續)

(b) 本公司之主要管理人員為董事，本期間向彼等支付之酬金總額載列如下：

截至9月30日止6個月		
	2017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16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袍金	420	421

(c) 於呈報期末，本集團與關連方有以下結餘：

於		
	2017年 9月30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17年 3月31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欠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2,740	4,092
欠一間附屬公司之非控股權益款項	112,800	120,800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之證券權益及淡倉

於2017年9月30日，下列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下列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或被視為或被當作擁有記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之規定須由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本公司採納之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英皇娛樂酒店證券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

(A) 於本公司之好倉權益

本公司每股面值0.0001港元之普通股（「股份」）

董事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已發行 股份數目	概約持股百分比
陸小曼女士 （「陸女士」）	配偶權益	847,692,845 （附註）	65.08%

附註：

該等股份由英皇集團（國際）有限公司（「英皇國際」）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英皇娛樂酒店控股有限公司持有。英皇國際乃一間股份於香港上市之公司。於2017年9月30日，英皇國際約74.71%之已發行股本由英皇集團（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英皇集團國際控股」）持有。英皇集團國際控股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楊受成產業控股全資擁有，楊受成產業控股由酌情信託AY Trust之受託人STC International持有。楊博士作為AY Trust之創立人被視為於上述股份中擁有權益。鑑於陸女士為楊博士之配偶，故彼亦被視為於相同股份中擁有權益。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之證券權益及淡倉

(B) 於相聯法團之好倉權益

普通股

董事姓名	相聯法團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已發行普通股數目	概約持股百分比
陸女士	英皇國際	配偶權益	2,747,610,489 (附註)	74.71%
	英皇鐘錶珠寶有限公司 〔英皇鐘錶珠寶〕	配偶權益	3,617,860,000 (附註)	52.57%
范敏嫦女士	英皇國際	實益擁有人	10,500,000	0.29%
余擎天先生	英皇鐘錶珠寶	實益擁有人	80,000	0.001%

附註：

英皇國際及英皇鐘錶珠寶均為股份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各有關股份乃由AY Trust最終擁有，楊博士為AY Trust之創立人。鑑於陸女士為楊博士之配偶，故彼亦被視為於相同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17年9月30日，概無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其他人士之證券權益及淡倉

於2017年9月30日，就任何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所知，下列人士或法團（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或被當作擁有記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之規定本公司須存置之登記冊（「權益登記冊」）或須知會本公司之權益及淡倉：

於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姓名／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已發行 股份數目	概約持股百分比
英皇國際	於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847,692,845	65.08%
楊受成產業控股	於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847,692,845	65.08%
STC International	AY Trust之受託人	847,692,845	65.08%
楊博士	AY Trust之創立人	847,692,845	65.08%

附註：

該等股份與上述列載於「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之證券權益及淡倉」部分第(A)節之股份相同，陸女士被視為於當中擁有權益。

上述權益均屬好倉。於2017年9月30日，本公司之權益登記冊內概無記載任何淡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17年9月30日，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概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或法團（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或被當作擁有須記入權益登記冊或須知會本公司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及其他資料

購股權

為使本集團可吸引、挽留及激勵有才能之參與者為本集團之日後發展及擴大而努力，本公司於2013年8月15日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自該日起並無根據該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

企業管治守則

於本期間，本公司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之所有守則條文。

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英皇娛樂酒店證券守則，其條款不遜於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的規定標準。經向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彼等於本期間內均已遵守標準守則及英皇娛樂酒店證券守則所規定之買賣準則。

可能擁有本集團未公佈的股價敏感資料之相關僱員亦須遵守本公司之書面指引，其內容與標準守則一致。於本期間內概無發現相關僱員有違反指引情況。

中期報告之審閱

載於本中期報告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未經本公司之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審核或審閱，惟本報告已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由本公司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審閱。

董事資料之變動

自2016/2017年報日期起，本公司並不知悉董事資料之任何變動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予以披露。

購股權及其他資料

購回、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本期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回、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承董事會命
英皇娛樂酒店有限公司
主席
陸小曼

香港，2017年11月22日

於本報告日期，董事會成員為：

非執行董事： 陸小曼女士

執行董事： 黃志輝先生
范敏嫦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余擎天先生
關倩鸞女士
黎家鳳女士

本中期報告（中、英文版本）可供任何股東以印付形式或於聯交所網站 (<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之網站(<http://www.emp296.com>)收取。為支持環保，本公司極力推薦各股東選擇收取此中期報告之電子版本。股東仍有權隨時以適時之書面通知，或透過郵寄（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或電郵 (is-enquiries@hk.tricorglobal.com)向本公司或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更改所選擇日後收取公司通訊之方式。